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

## 第 194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2002年6月1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施行。

省 长 季允石  
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#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搬运装卸业 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省政府决定对《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:

一、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。

二、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。

三、删去第五条第二款。

四、第九条修改为“搬运装卸承托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搬运装卸合同。”

五、第十条修改为“从事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和个

人自主用工,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。”

六、删去第十一条。

七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“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此外,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